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

105.1.5.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3.1.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分: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<u>26學分</u>,其中 20學分必須為碩士班所開,(論文除外),方可提出論 文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: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
 - A組:書報討論(1、1)、以下科目六科中選兩科:分析學(3、3)、代數學(3、3)、代數拓樸(3、3)、微分幾何(3、3)、微分方程(常微分方程(3、3)或偏微分方程(3、3))、組合學(3、3),且其中至少有一科必須為分析學或代數學。

B組:高等數理統計 (3×3) 、書報討論 (1×1) 。

- 第四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,每學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專業科 目至少一科,**不含書報討論。**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,每學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開設課程至少一科,**不含書報討論。**
- 第六條 碩士生在一年級時若每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者,經指導教授 同意,可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可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 理教授。
- 第八條 口試通過後,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, 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,修正時同。